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2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专业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上年度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45人，注册会计师37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3人。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1,239.2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2,351.1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364.82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家，审计

收费总额 2,695.00 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教育，金融业，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1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794.9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鉴，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4 月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3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开滦股份（600997）、先河环保（300137）、巨力索具（002342）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志增，2008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4 月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4 年 5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老白干酒（600559）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青莲，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 年转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 年至 2018 年 9 月在质控部工作，2018 年 10 至 2021 年 11 月在审计部工作，2021 年 12 月再次调任质控部工作。曾审计、复核上市公司项目有开滦股份（600997）、圣济堂（600227）、巨力索具（002342）、特耐股份（833032）、塞尚国旅（872389）等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志增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青莲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志增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青莲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度审计报酬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已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因此，同意将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6、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